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10
(案例应用版系列.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5778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案例 - 中国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6710 号

策划编辑：戴 蕊

责任编辑：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07 千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78 - 1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得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置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重要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在适用本法时，需要注意的重点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反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 重婚的；(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 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

1. 行使婚姻撤销权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 须有胁迫的故意。(2) 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 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 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1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行使，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

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 1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39 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 41 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对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

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46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双方均有过错，请求不予支持)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1
【婚姻家庭关系】【试婚】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3
【婚姻制度与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	
【男女平等】【计划生育】【案由选择】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4
【包办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重婚】【家庭暴力】	
【虐待】【遗弃】【案由选择】【裁判规范】	
案例 1.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是否合法？	
案例 2. 既未登记结婚也未同居的，解除婚姻时应否返	
还彩礼？	
案例 3. 因订立婚约而互赠的价值不大的财物在婚约解	
除后是否需要返还？	
案例 4. 一方解除婚约，因未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应否赔偿？	
第四条 【家庭关系】	9
【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10
【结婚】【婚约】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1
【结婚年龄】【晚婚晚育】	
第七条 【禁止结婚】	12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疾病】 【姻亲】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3
【结婚程序】【补办登记】【事实婚姻】	
案例 5. 事实婚姻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案例 6. 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其财产关系如何认 定？	
案例 7. 事实婚姻如何认定？	
案例 8. 聘娶婚等习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 9. 未亲自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而获取的结婚 证是否有效？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20
【家庭组成】	
第十条 【婚姻无效】	21
【婚姻无效】【无效婚姻诉讼】【案由选择】【管辖法院】	
案例 10. 精神病婚后痊愈的，婚姻是否有效？	
案例 11. 婚前健康而婚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 疾病，婚姻是否有效？	
案例 12. 表兄妹结婚，婚姻效力如何？	
案例 13. 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婚姻效力如何？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25
【可撤销婚姻】【胁迫】【撤销方式】【撤销的诉讼时效】	

【案由选择】

案例 14. 受胁迫而办理结婚登记的, 婚姻效力如何?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7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案例 15. 因近亲结婚而无效的婚姻, 哪些人可以请求

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案例 16. 如何解除无效婚姻?

案例 17. 因婚前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 婚后未治愈而

请求解除无效婚姻, 过错方是否应给予无过

错方适当补偿?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30

【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32

【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32

【夫妻人身自由权】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33

【计划生育】

案例 18. 妻子擅自流产是否侵犯丈夫生育权?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34

【夫妻财产制】【共同财产范围】【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案例 19.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如何进行财产

分割?

案例 2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应当取得的养老

保险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39

【夫妻特有财产】

案例 21. 夫妻一方参加比赛所取得的奖牌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案例 22. 婚前一方支付首付款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产权归属何方?

案例 23. 结婚登记前父母为子女购买的房屋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44

【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个人债务】【案由选择】

【管辖法院】

案例 24. 夫妻财产“约定不明”是否能够适用合同法进行解释?

案例 25. 夫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房产归一方所有,且办理了变更登记,但最终没能离婚的,已变更登记的房产是否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 26. 自愿订立的婚内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 27. 离婚时因故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可于离婚后另行起诉?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49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扶养义务的认定】【案由选择】

案例 28. 妻子因病住院且无经济来源,丈夫是否承担扶养义务?

案例 29. 离婚后请求支付抚养费是否支持?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52

【抚养】【赡养】【溺婴】【弃婴】【父母抚养义务】

【子女赡养义务】【案由选择】

案例 30. 离婚后,父母对于在读大学且患病的成年子女是否应继续支付适当抚养费?

案例 31.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否应因其经济困难

而免除?	61
案例 32. 父母对于子女所订立的赡养协议不满意, 是否仍可请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61
案例 33. 哪些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61
案例 34. 离婚前协议流产但之后女方反悔的, 男方是否应对该子女履行抚养义务?	61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62
【子女姓氏】	62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6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监护人责任】	62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63
【遗产继承】【夫妻相互继承权】【父母子女继承权】	63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65
【非婚生子女】【裁判规范】	65
案例 35. 请求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 非婚生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如何解决?	65
案例 36.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否因子女是婚生还是非婚生而有所不同?	65
案例 37. 判定由夫妻哪一方抚养子女的标准如何确定?	65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71
【收养关系】【案由选择】	71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72
【继父母与继子女】	72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73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73
案例 38. 何种情形下可以认定祖父母的抚养权?	73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77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77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78
------	----------	----

【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 婚

【案由选择】【管辖法院】【立案标准和程序】【证据规则】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82
-------	-------------	----

【离婚】【自愿离婚】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83
-------	-------------------------	----

【诉讼离婚】【诉讼调解】【诉讼外调解】【分居】
【夫妻感情破裂】

案例 39. 夫妻感情破裂如何认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87
-------	--------------	----

【对军人婚姻的特别保护】【现役军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军人同意】【现役军人一方的重大过错】

案例 40. 一方为军人,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89
-------	---------------	----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例外】
【确有必要】

案例 41. 男方于女方怀孕期间提出离婚的, 法院是否支持?

案例 42. 男方于女方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提出离婚的, 法院是否支持?

第三十五条	【复婚】	92
-------	------	----

【复婚】【不进行复婚登记的效力】【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92
-------	----------------	----

【父母子女的范围】【继父母子女与养父母子女】
【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

011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 第九十三章

案例 43. 尚在哺乳期的子女应由哪一方抚养为宜?

案例 44.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在何种情形下也可随父方生活?

案例 45. 两周岁的子女应以由哪一方抚养为原则?

案例 46. 为何两周岁以下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

案例 47. 离婚时, 子女抚养问题应以何为判定原则?

案例 48. 对于年幼子女应如何确定抚养方?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99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义务】【协议或调解给付抚养费】【遗漏子女抚养问题请求的处理】

案例 49. 抚养费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案例 50. 离婚后抚养费的支付比例如何确定?

案例 51. 对于一次性付清抚养费的请求法院是否支持?

案例 52. 对于拖欠抚养费如何进行救济?

案例 53. 就抚养问题达成协议后, 是否仍可请求变更抚养费?

案例 54. 离婚时放弃抚养费请求, 日后是否仍可要求负担抚养费?

案例 55. 因子女突患疾病, 非直接抚养方是否应支付抚养费?

案例 56. 因物价上涨, 是否可以请求适当变更抚养费?

案例 57. 抚养费是否可因具体需求变化而变更?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108

【探望权】【探望的方式】【探望权请求的提出】

【案由选择】

案例 58. 行使探望权受阻挠的, 法院如何判决具体探望时间?

案例 59. 探望权受到侵害, 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10

【处理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原则】【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以一方名义在公司出资的夫妻共同财产】

【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出资的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夫妻共同财产

中房屋价值及归属】【婚前不动产买卖合同】

【公房承租权的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案由选择】

【裁判规范】

99 案例 60. 离婚后因对方隐瞒共同财产而要求分割的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规定?

案例 61. 因离婚协议书是否可以约定生效条件?

案例 62. 有关共同债务负担的离婚协议效力如何?

案例 63. 婚内财产协议是否可以成为法院裁判依据?

案例 64. 离婚时, 分割财产应优先保护哪一方?

案例 65. 财产分割时的财产价值如何确定?

第四十条 【补偿】 121

【离婚时补偿请求权的行使】【请求补偿的条件】

【离婚补偿数额和方式的确定】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122

【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

【裁判规范】

案例 66. 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共同债务的, 一方先行清偿后, 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801 案例 67. 婚内向对方打欠条所生债权,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 68. 以个人名义所借债务在没有双方共同签字情况下, 应如何偿还?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26

【适当帮助】

案例 69. 离婚时一方确有困难, 另一方应如何补偿?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128

【对遭受家庭暴力或虐待的救济途径】 128

【居委会、村委会的调解】 128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129

【遗弃】 【对被遗弃受害人的救济途径】 【请求支付扶

养费】 【请求支付赡养费】 【请求支付抚育费】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

处理】 131

【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程序】 131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31

【青春损失费】 【损害赔偿的范围】 【不起诉离婚而单

独请求损害赔偿的处理】 【案由选择】 【裁判规范】 131

案例 70. 离婚时, 精神损害赔偿如何确定? 131

案例 71. 有重婚情形而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可否请

求损害赔偿? 131

案例 72. 因丈夫殴打妻子, 离婚时妻子是否可以请求

精神损害赔偿? 131

案例 73. 离婚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应提供哪些证据? 131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137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伪造债务】 【主观要件】 137

【“离婚时”的界定】 137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138

【强制执行】 【协助执行】 138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139

【其他法律部门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调整】